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收費標準

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創新育成業務中心收入特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
及監督辦法」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。

二、收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電費及電話費依實際使用情形，由進駐廠商自行負擔。

(二)水費：每間育成室每個月酌收新台幣 200 元。

(三)場地維護費：一樓育成室每月收費新台幣 5,000 元，二樓育成室每月收費新台幣
4,500 元。

(四)保證金：進駐廠商應預繳 2 個月場地維護費為保證金，離駐時退還(若有未繳清
款項，則扣除後再行退還，並需完成遷移手續)。

(五)進駐審查費用：每件審查費用為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(六)專業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：每次收費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
(七)因場地借用致衍生之任何稅賦(如營業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等各項稅賦)，由進駐
廠商自行負擔。

三、收費標準未盡事宜之處，悉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相關法規辦理或另以契約規範。

四、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，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
過，104 年 01 月 13 日公告。